证券代码：603331 证券简称：百达精工 公告编号：2020-027

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 2011 年开始担任公司的审计验资等工作，在执行过程中，天健会计师事务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审计任务，所出具财务审计报告、内控审计报告能够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财务政策的规定，财务审计意见客观、真实地反应公司财务状况，同时也为公司提供了宝贵的专业指导意见。

为了使审计工作能够持续完整地开展，现拟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的审计机构、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8 日	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是
执业资质	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证券期货相关业务、H 股企业审计业务、中央企业审计入围机构、金融相关审计业务、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资格、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IT 审计业务、税务代理及咨询、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事务所、英国财务汇报局（FRC）注册事务所等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6 楼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合伙人数量	204 人
上年末从业人员类别及数量	注册会计师		1,606 人
	从业人员		5,603 人
	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		1,000 人以上
注册会计师人数近一年变动情况	新注册 355 人，转入 98 人，转出 255 人		

3.业务规模

上年度业务收入	22 亿元	上年末净资产	2.7 亿元
上年度上市公司（含 A、B 股）年报审计情况	年报家数	403 家	
	年报收费总额	4.6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业，金融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采矿业等	
	资产均值	约 103 亿元	

4.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与职业保险状况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累计已计提金额	1 亿元以上	相关职业风险基金与职业保险能够承担正常法律环境下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 亿元以上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和行政处罚；近三年受到行政监管措施 10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具体为：

序号	处理类型	处理决定文号	处理决定名称	处理机关	处理日期	所涉项目	是否仍影响目前执业
1	自律监管措施	股转系统发〔2017〕77 号	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2017 年 2 月 28 日	杭州天元宠物股份有限公司 2014-2015 年度审计报告	否
2	行政监管措施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7〕53 号	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浙江监管局	2017 年 8 月 11 日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报	否
3	行政监管措施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7〕21 号	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海南监管局	2017 年 11 月 3 日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	否
4	行政监管措施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1 号	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阮响华、陈洪涛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四川监管局	2018 年 1 月 8 日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项目	否
5	行政监管措施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21 号	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8 年 2 月 22 日	湖南大康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项目、上海成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计项目	否
6	行政监管措施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19 号	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广东监管局	2018 年 5 月 11 日	中青朗顿（北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	否
7	行政监管措施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7 号	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黄志恒、章天赐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福建监管局	2019 年 3 月 14 日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 2015-2017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	否
8	行政监管措施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17 号	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浙江监管局	2019 年 3 月 15 日	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报审计项目	否
9	行政监管措施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75 号	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金顺兴、李振华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广东监管局	2019 年 9 月 17 日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年报审计项目	否
10	行政监管措施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138 号	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陈志维、李琼娇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浙江监管局	2019 年 12 月 6 日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报审计项目涉及会计差错部分	否
11	行政监管措施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119 号	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褟文欣、陈建成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广东监管局	2019 年 12 月 20 日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审计项目	否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执业资质	从业经历	兼职情况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项目合伙人	严燕鸿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05 年 7 月加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至今，从事审计工作，先后为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	无	是
质量控制复核人	王振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02 年-2012 年先后在广东太阳神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志高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从事财务、审计工作，2012 年 3 月加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至今，从事审计工作，先后为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	无	是
本期签字会计师	汪兢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09 年 9 月加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至今，从事审计工作，先后为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	无	是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诚信记录如下：

类型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刑事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监管措施	无	无	无
自律监管措施	无	无	无

（三）审计收费

2019 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为 75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 20 万元。本次收费系按照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工作人日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费用价格与 2018 年度相同。

三、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并对其在 2019 年度的审计工作进行了审查评估，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年报审计工作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执业操守和义务素质，具有较强的专业能力，较好地完成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项目成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无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记录。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聘任会计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经认真审查相关资料，天健会计师事务（特殊普通合伙）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进行审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的工作需要。我们认为本次聘请的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和审议程序，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因此，我们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聘任会计事务所的独立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态度认真、工作严谨、行为规范、结论客观，能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道德规范，客观、公正地对公司会计报表发表意见。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续聘审计机构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03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0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的审计机构。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331 证券简称：百达精工 公告编号：2020-028

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为提高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2.5 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5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28,000 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共计募集资金 28,000.00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280.00 万元（含税）后的募集资金为 27,720.00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7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扣除承销保荐费、律师费、验证费、资信评级费、债券发行登记费、法定信息披露费等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新增不含税外部费用 452.55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27,547.45 万元。上述资金于 2020 年 3 月 17 日全部到位，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天健验[2020]48 号《验证报告》。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和暂时闲置的原因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8,000 万元（含 28,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年产 10,000 万件高效节能压缩机新材料核心零部件项目	51,599.50	28,000.00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存在一定的闲置情况。

（二）闲置募集资金的安排

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2.5 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该 2.5 亿元额度可滚动使用，自 2020 年 3 月 27 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三）实施方式

授权公司董事长自董事会审议通过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之日起 12 个月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公司管理层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财务部负责具体操作事宜。公司购买的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四）信息披露

公司董事会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每次购买投资产品后，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该次购买投资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及分配方式等。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相应的损益情况。

（五）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将确保与理财产品发行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风险控制措施

1、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投资产品。

2、财务部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针对理财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

3、财务部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投资进展，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其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百达精工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2、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督促公司在实际使用前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确保该部分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其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合法合规，以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切实履行保荐机构职责和义务，保障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并对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及时发表明确保荐意见；

基于以上意见，中泰证券对百达精工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331 证券简称：百达精工 公告编号：2020-029

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原因

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鉴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莫勇、贾珮、晏锋共 3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回购注销已授予莫勇、贾珮、晏锋未解除限售部分的全部股票共计 42,000 股；同时公司 2019 年度经营业绩未达到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公司将对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除上述个人离职触发部分）共计 568,500 股进行回购注销。综上所述，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610,500 股，占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股份总数的 30.83%，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 0.48%，针对离职人员的回购价格为 7.99 元/股；针对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未达成所涉及的激励对象，回购价格为 7.99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份将由 128,432,300 股变更成 127,821,800 股，注册资本也将由 128,432,300 元变更成 127,821,800 元。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浙江省台州市经中路 908 弄 28 号

2、申报时间：2020 年 3 月 28 日起 45 天内（9:30-11:30；13:3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3、联系人：徐文

4、联系电话：0576-89007163

5、传真号码：0576-88488860

特此公告。

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331 证券简称：百达精工 公告编号：2020-022

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报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886 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由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1,813,300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9.63 元，共计募集资金 306,362,079.00 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28,500,00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277,862,079.00 元，已由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9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审计及验资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和材料印刷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46,638,900.00 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259,723,179.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240 号）。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额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259,723,179.00 元，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53,345,500.00 元。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18,000.00 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台州市百达电器有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8,500.00 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可滚动使用，自 2018 年 8 月 9 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本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 198,046,725.05 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524,673.07 元，以前年度收到的理财产品收益金额为 5,423,391.11 元；公司 2019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55,337,874.65 元，2019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396,099.63 元，2019 年度收到的理财产品收益金额为 1,034,013.70 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253,384,599.70 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920,772.70 元，累计收到的理财产品收益金额为 6,457,404.81 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13,716,756.81 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经济开发区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营业部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台州市百达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达电器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8 日连同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百达电器公司与 2017 年 8 月 8 连同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和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百达电器公司共计 5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经济开发区分行	1207011229200235805	13,703,231.54	募集专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19900001040025578	6,512.09	募集专户
	19900001040025438		募集专户[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营业部	576900082710981	7,013.18	募集专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363672967239		募集专户[注]
合 计		13,716,756.81	

[注]：系百达电器公司开立的银行账户。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53,345,500.00 元。

（三）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18,000.00 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自 2017 年 8 月 8 日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台州市百达电器有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8,500.00 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可滚动使用，自 2018 年 8 月 9 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4 月 1 日期间，公司及子公司循环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3,000.00 万元购买了 2 笔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理财产品	金额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起始日	到期日	是否收回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 e”（定向）2017 年第 3 期	1,500.00	3.25	2019/1/3	2019/3/11	是
	1,500.00	3.35	2019/3/12	2019/6/17	是
合 计	3,000.00				

2019 年 4 月 2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公司及子公司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相关信息，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行为。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鉴证报告认为：百达精工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19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百达精工公司募集资金 2019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中泰证券认为：百达精工 2019 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03 月 27 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9 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5,972.3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533.7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15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338.4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5.98%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高效节能压缩机零部件技术升级及产业化扩建项目	是	12,599.00	8,449.00	8,449.00	1,256.05	7,894.51	-554.49	93.44	[注]	901.46	否	否
公司年产 10,000 万件高效节能压缩机新材料核心零部件项目	否		4,150.00	4,150.00	3,911.94	3,911.94	-238.06	94.26	–	–	–	否
百达电器公司年产 1,450 万件汽车零部件产业化扩建项目	否	10,652.00	10,652.00	10,652.00	365.80	10,810.69	158.69	101.49	2019 年 11 月	1,361.68	否	否
偿还银行贷款	否	2,721.32	2,721.32	2,721.32		2,721.32		100.00	–	–	–	否
合 计	–	25,972.32	25,972.32	25,972.32	5,533.79	25,338.46	-633.86	–	–	2,263.14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公司高效节能压缩机零部件技术升级及产业化扩建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主要系公司根据产品布局规划调整了该项目的投资进度所致。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根据 2019 年 4 月 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8,5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期限自 2018 年 8 月 9 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理财产品明细详细情况详见本报告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之说明。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公司高效节能压缩机零部件技术升级及产业化扩建项目设备分批投入使用，本期仅部分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附件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19 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入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年产 10,000 万件高效节能压缩机新材料核心零部件项目	公司高效节能压缩机零部件技术升级及产业化扩建项目[注]	4,150.00	4,150.00	3,911.94	3,911.94	94.26	–	–	–	否
合 计	–	4,150.00	4,150.00	3,911.94	3,911.94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及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为更好的实施公司战略，抢先布局发展压缩机泵体成套产品（包括法兰、气缸、隔板、平衡块、活塞及曲轴），决定减少公司高效节能压缩机零部件技术升级及产业化扩建项目的投资规模，同时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4,150.00 万元（含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收益，具体金额以实施时实际剩余募集资金金额为准）变更投资于年产 10,000 万件高效节能压缩机新材料核心零部件项目。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注]：系部分变更，详见本表中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之说明。

证券代码：603331 证券简称：百达精工 公告编号：2020-026

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台州百达电器有限公司、台州百达热处理有限公司、台州百达机械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 3.1 亿元的银行融资担保，上述额度可滚动使用，截至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5,460 万元，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公司目前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由于公司合法可用于抵押的资产不能满足融资总额度，为了不影响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2020 年度公司拟为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 3.1 亿元的银行融资担保。上述额度可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担保合同或协议，授权有效期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

（二）本担保事项已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会议审议通过，尚须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1、公司名称：台州市百达电器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953.3179 万元
住所：台州市椒江区东海大道东段 1006 号
法定代表人：阮吉林
经营范围：流量仪表配件及空调配件、汽车配件（不含动力）、五金机械配件、环保设备、普通机械设备铸造、五金配件、电器配件制造、加工；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经营的商品和服务除外）；精密模具设计制造
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2、公司名称：台州市百达热处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300 万元
住所：台州市椒江区东海大道东段 1005 号
法定代表人：张启斌
经营范围：金属材料热处理、表面处理；热处理设备、模具及其半成品制造、加工；金属材料、化工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批发零售。（涉及法律、法规专项审批项目，批准后生产经营）
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3、公司名称：台州市百达机械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住所：台州市椒江区三甲街道创业路 22 号
法定代表人：张启春
经营范围：精密铸造高锰钢平衡块、汽车零部件和五金件的制造、销售
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被担保人经审计 2019 年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台州市百达电器有限公司	48,936.97	26,343.26	40,214.74	2,962.42
台州百达热处理有限公司	8,652.70	5,919.69	7,011.72	919.73
台州百达机械有限公司	5,448.83	834.80	7,746.33	-111.59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上述核定担保额度仅为公司可提供的担保额度，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具体担保金额以相关金融机构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是为了确保公司全资子公司 2020 年度生产经营的持续发展，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承担的风险可控，其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关于 2020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并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运营情况稳定。公司对上述全资子公司在生产经营及财务管理上有话语权，能够对全资子公司实施有效的业务、资金管理和风险控制，确保公司资金安全。该项担保可以保障公司正常的经营需要，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关于 2020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5,460 万元，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6.50%。

特此公告。

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331 证券简称：百达精工 公告编号：2020-025

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03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业务需要，2020 年度公司及纳入公司合并报表的子公司拟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且在同一银行内累计不超过 2.5 亿，并以公司合法拥有的财产作为上述综合授信的抵押物或质押物。上述额度在授权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

为了提高资金运用效率，现提议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与各金融机构商讨有关授信及融资业务，并代表公司及子公司签署有关协议，授权有效期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及损害公司利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并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331 证券简称：百达精工 公告编号：2020-018

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2017 年 7 月 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019 年 5 月 9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 修订）（财会〔2019〕8 号）、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2019 修订）（财会〔2019〕9 号）。

2020 年 3 月 27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鉴于上述会计准则和会计准则解释的颁布及修订，本公司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执行上述准则对公司本报告期财务数据无影响。

二、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执行财政部财经法规的行为，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其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发的法规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其决策程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三、备查文件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03 月 27 日